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chenjie@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013,470.00	1,142,740,847.04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561,231.84	115,229,848.89	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750,130.06	103,963,138.28	5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97,554.53	6,489,251.42	1,03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3	0.1602	5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3	0.1602	5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4.88%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41,595,532.61	4,853,279,411.3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5,240,364.66	2,588,606,700.21	4.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8.09%	58,158,622	43,618,966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7.23%	51,966,456	38,974,842		
窦建荣	境内自然人	2.78%	19,989,819	19,989,819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2.49%	17,884,362	13,413,271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2.46%	17,673,902	14,672,926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4,216,272	10,662,204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845,0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5,477,850	0		
陈雪波	境内自然人	0.54%	3,898,600	0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2,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雪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15300 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98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0）。